

王光祿獵槍案－評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

2021. 05. 21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在耗時近十年的王光祿獵槍案爭議，終於於五月上旬，由憲法法院針對其中爭議之條文做出解釋（具體爭點及事實請詳參本聯盟智庫 4 月 8 日之文章）。而本解釋之結論，對於纏訟近十年的布農族獵人而言，終究無法逃離牢獄之災。對於爭議最大的自製獵槍部分，大法官決議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始能除罪的部分並不違反比例原則而合憲。此外，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亦合乎比例原則而合乎憲法。僅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傳統文化」，未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認定違反憲法。

就具體的理由構成上，大法官明確的承認的原住民族狩獵的憲法權利，認為原住民族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而有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之權利，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及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而應受憲法保障。

惟而針對自製獵槍的部分，大法官認為，立法者就違法行為之處罰，究係採刑罰手段或行政罰手段，原則上享有立法裁量權限。立法者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之部分，而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而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抵觸憲法之疑慮。

而對於事前許可制的部分，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之消長，非但直接影響相關物種之生存與繁衍，亦往往牽動整體生態系之平衡。而人為獵捕野生動物，不僅終結被獵殺動物之生命，亦可能危害被獵殺物種之生存與繁

衍機會，乃屬人為介入自然生態體系運行之干擾行為。獵殺野生動物所使用之獵具、陷阱或槍枝等，通常具有一定殺傷力，如未有適當之防護準備，亦可能於行獵區域造成第三人之傷亡。故由主管機關依據獵捕區域內之生態條件、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及其繁衍情形等資源現況，而為事前申請決定，可達有效制約狩獵活動於適當範圍之目的，且若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措施而放任獵殺野生動物，其所可能造成之生態危害，往往難以事後補救。故，除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外，並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避免原住民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以及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與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要法益，尚屬均衡，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另外關於非營利自用的情況，大法官認為「傳統文化」在文意上，應涵蓋一切存於原住民族社會，並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倫理、制度、風俗、信仰、習慣等等生活內容，故應包括傳承已久之食物取得方式、日常飲食習慣與物質生活方式等。故系爭規定應包括，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惟，本號解釋雖然對於現行原住民族狩獵之相關規範採取保守之立場，但本號解釋卻有高達 11 則不同意見書，在晚近的大法官釋憲中實屬少見，可見本號解釋之作成過程中爭議之龐大。其中，以謝銘洋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為例，其指出：「本件解釋其實並沒有真正面對釋憲聲請的核心問題，也沒有解決任何問題.....本件解釋之後，對於原住民族狩獵仍然是維持嚴格的上對下的管制手段，本件解釋所持的觀點，基本上還是認為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不只危及治安，且危害到生態環境與野生動物，因此必須嚴格限制其獵槍以及狩獵的對象，不僅不能持有功能較好的安全獵槍，進行狩獵之前也必須事先許可，且其狩獵對象也必須有所限制.....本件解釋雖然肯認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權在憲法上受保障的地位，然而在狩獵文化權的具體落實上，卻是充滿了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不了解，甚至偏見。」

而就本文之立場而言，對於系爭規定的合憲性與否，業已於 4/6 所刊登之週報表明看法，在此不再贅述。以下將針對本次大法官解釋在論理上之問題予以評述。首先就自製獵槍之部分，本文認為，因為此處涉及到部分擁槍除罪化之爭議，在權力分立之憲法原則下，是否合適由司法權來決定開放與否，或有疑慮，故大法官在此將權力交還給立法者來衡量，固然可以理解。惟在論理上，大法官先說了原住民族之狩獵權受憲法所保障，而在違憲審查上以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係應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始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在具體的操作上，卻是落入了憲法審查上之寬鬆審

查，僅僅謂尊重立法者而認定自製獵槍不違憲，恐與前開基本權審查基準有所矛盾。

此外，關於自製獵槍以及事前許可制在審查的事實認定的部分，則亦存在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誤解已導致對於判斷事實的誤認。蓋就狩獵的槍枝部分，依原住民族的傳統，從來沒有自製獵槍，槍枝狩獵的文化參照原住民族文化專家之見解自荷治時期皆是交易而來之制式槍枝，假定原住民族有自製獵槍之傳統以及能力，恐有疑慮且罔顧原住民族之狩獵安全。此外關於事前審查制的判斷上，強調狩獵會對於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大法官黃虹霞甚至認為應該拋棄這種「不酷」的文化，亦是誤認對於原住民族在狩獵文化上，尊重大自然與其共生的基礎，單單僅以「想像上的現代價值」去認定打獵與自然生態的關係。

就此而言，本號解釋之作成，本文認為除了在論證上有所矛盾外，毋寧可以看出在事實認定上，由上而下的以「漢人」、「現代」的觀點來錯認於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雖言明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卻未真正將文化的考量納入憲法的解釋中，實屬可惜。

大法官黃昭元於其不同意見書結尾之語：「本席應該自認並自嘲：大法官也不必在每號解釋都要衝到最前列，以便引領社會、國家。有時也不妨踉蹌幾步，甚至席地而坐，遠眺溪水何時出前村。本席但願：本號解釋迅即成為台灣邁向原漢和解共生、多元文化立國的漫漫長路上，可以忽視、遺忘的一個小小路標。」，當為吾人所深思。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